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6,726**	102,094
销售成本		**(128,050)**	(76,930)
毛利		**28,676**	25,164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3,488**	1,264
销售及分销成本		**(3,302)**	(2,640)
行政费用		**(19,360)**	(12,331)
其他经营费用		**(991)**	–
经营溢利	*5*	**8,511**	11,457
融资成本	*6*	**(226)**	(380)
除税前溢利		**8,285**	11,077
所得税(支出)/抵免	*7*	**(2,052)**	286
本年度溢利		**6,233**	11,363

* *仅供识别*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585**	11,370
少数股东权益		**(352)**	(7)
		6,233	11,363
股息	*8*	**2,169**	3,943
年内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溢利	*9*		
一基本		**0.63仙**	1.24仙
一摊薄		**0.63仙**	1.23仙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3,591**	7,899
预付租赁款项		**8,184**	8,358
无形资产		**10,551**	6,107
商誉	*10*	**141,194**	124,539
递延税项资产		**4,388**	4,353
应收贸易款项	*11*	**–**	1,597
按金		**50,000**	–
		227,908	152,853
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款项		**174**	174
存货		**59,874**	65,298
影片版权		**46,307**	–
应收贸易款项	*11*	**19,729**	31,252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3,004**	11,239
衍生金融工具		**2,428**	–
可收回税项		**775**	1,280
已抵押银行存款		**4,406**	4,258
银行及现金结存		**27,172**	5,299
		183,869	118,800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2*	**9,943**	9,672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5,687**	4,597
衍生金融工具		**2,317**	–
备付税项		**1,180**	1,521
银行借贷		**930**	3,557
可换股票据		**–**	5,603
		50,057	24,950
流动资产净值		**133,812**	93,85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61,720**	246,703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2,148**	–
递延税项负债		**686**	–
		2,834	–
资产净值		**358,886**	246,703
权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172**	1,865
储备		**349,278**	242,395
		351,450	244,260
少数股东权益		**7,436**	2,443
权益总额		**358,886**	246,703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而编制。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2. 采用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采用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团已采用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且与本集团相关之所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未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由于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资本披露」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故本财务报表包含下列若干额外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本提出额外披露规定,须于各年度财务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本水平及本集团资本管理之目标、政策及程序之资料。

由于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财务报表包括有关本集团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该等工具之性质及风险程度之披露,较过往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及呈报」规定披露之资料更为详尽。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并无对于金融工具之确认金额之分类、确认及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然而,首次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并无导致对现金流量、净收入或资产负债表内项目之任何前期调整。因此,毋须为作出前期调整。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1]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修订本	财务报表之呈列－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1]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	借贷成本[1]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2]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呈列－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1]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经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归属条件及注销[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就应用收购法作全面修订[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披露－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营运分部[1]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号(修订本)	股东于合作机构中之股份及同类工具[1]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2号	服务特许权安排[3]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3号	客户忠诚计划[4]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4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界定受益资产之上限、最低资金要求及其相互影响[3]

[1]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于该等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预期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将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相关。该修订影响股权持有人变动之呈列及引入综合收入报表。编制者可选择以单一综合收入报表(连同小计项目)或以两份独立报表(一份独立收入报表及一份其他综合收入报表),呈列收入及开支项目及其他综合收入组成部份。该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影响,但将产生额外披露事项。管理层现正评估该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之详细影响。

本公司董事现正评估其他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尚未能确定其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是否有任何重大财务影响。

3. 分类资料

主要报告形式－按业务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两个(二零零七年:两个)主要营运部门,即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部门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有关业务分部之间并未进行销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9,675**	90,032	**47,051**	12,062	**156,726**	102,094
分类业绩	**5,522**	8,177	**12,328**	8,410	**17,850**	16,587
未分配收入					**3,057**	1,129
未分配开支					**(12,396)**	(6,259)
融资成本					**(226)**	(380)
除税前溢利					**8,285**	11,077
所得税(支出)／抵免					**(2,052)**	286
本年度溢利					**6,233**	11,363

于三月三十一日

	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类资产	**180,400**	178,650	**140,740**	77,467	**321,140**	256,117
未分配资产					**90,637**	15,536
资产总额					**411,777**	271,653
分类负债	**19,168**	14,079	**28,088**	10	**47,256**	14,089
未分配负债					**5,635**	10,861
负债总额					**52,891**	24,9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资本开支	**6,188**	1,922	**8,037**	5,102	**14,225**	7,024
摊销费用	**1,924**	888	**3,559**	113	**5,483**	1,001
折旧	**877**	816	**697**	–	**1,574**	816
其他非现金开支	**940**	–	**1,423**	–	**2,363**	–
未分配部份					**319**	–
其他非现金开支总额					**2,682**	–

次要报告分部－按地区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三个(二零零七年:三个)主要营运地区。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地区市场划分之销售分析,而不论货品及服务来源。

按地区市场划分之销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9,303**	92,774
中国内地	**59,762**	2,630
其他	**7,661**	6,690
	156,726	102,094

下表呈列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之分类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添置及无形资产账面值之分析。

	分类资产		资本开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64,304**	251,664	**6,049**	6,948
中国内地	**56,831**	4,448	**8,176**	76
其他	**5**	5	**–**	–
	321,140	256,117	**14,225**	7,02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广告收入	**265**	355
银行利息收入	**1,826**	53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86**	135
政府补助	**345**	–
汇兑收益净额	**86**	142
其他	**880**	102
	3,488	1,264

5. 经营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影片版权摊销	**3,051**	–
无形资产摊销	**2,258**	827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174**	174
核数师酬金	**1,000**	68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61,322**	31,766
折旧	**1,574**	816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约费用	**1,696**	851
无形资产减值拨备	**464**	–
存货减值拨备	**1,791**	–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10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价值亏损	**319**	–
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944**	1,030
其他职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813**	48,217
转入存货之金额	**(14,156)**	(12,090)
计入收入报表之职员成本总额	**50,601**	37,157

6. 融资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透支及贷款之利息费用	**220**	251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附注9)*	**6**	129
	226	380

7. 所得税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计算。海外溢利税项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公司附属公司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之所得税乃按中国现行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乃根据以营业额之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33%之累进税率扣除。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间税项		
香港:		
－本年度	**1,223**	1,027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20)**	(52)
海外:		
－本年度	**198**	–
	1,401	975
递延税项		
－本年度	**(329)**	(1,261)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980**	–
	651	(1,261)
所得税支出／(抵免)总额	**2,052**	(286)

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支出／(抵免)与会计溢利之对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8,285**	11,077
就除税前溢利之税项,按有关税项司法权区之适用溢利税率计算	**2,700**	1,939
就一间附属公司营业额之税项,按介乎18%至33%之法定税率计算	**198**	–
毋须课税收益之税务影响	**(452)**	(1,105)
不可扣减支出之税务影响	**1,935**	66
未确认之未动用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159**	–
本年度动用过往年度未确认之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	(23)
税项豁免／优惠之税务影响	**(4,379)**	–
来自无形资产之税务影响	**871**	–
确认先前未确认之税项亏损	**–**	(1,171)
过往年度香港利得税超额拨备	**(20)**	(52)
过往年度递延税项拨备不足	**980**	–
其他	**60**	60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抵免)	**2,052**	(286)

8. 股息

该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0.2港仙)	**2,169**	1,862
拟派末期股息零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附注(i))*		
－现有股东	**–**	1,865
－其他股东*(附注(ii))*	**–**	216
	–	2,081
	2,169	3,943

附注：

(i) 董事并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拟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后派发之末期股息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确认为负债，惟已作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一部份反映。

(ii)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后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日期，因兑换可换股票据已合共发行8,000,000股普通股，并已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合称「新股份」）。根据本公司公司细则有关条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获派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16,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于年内批准及派发之过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过往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0.2港仙）	**2,081**	1,85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基于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	**6,585**	11,370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附注6)*	**6**	129
用于厘定每股摊薄盈利之溢利	**6,591**	11,499

	股份数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1,037,645,795**	918,045,752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购股权	**1,357,509**	4,114,756
可换股票据	**2,819,996**	13,859,668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1,041,823,300**	936,020,176

10. 商誉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账面值	**124,539**	124,539
收购附属公司	**16,655**	–
年末账面值	**141,194**	124,5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管理层厘定并无任何商誉减值。

商誉之账面值乃分配至下列现金产生单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版及分销漫画书籍	**124,539**	124,539
多媒体开发	**16,655**	–
	141,194	124,539

11.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1,167**	15,353
31－60日	**4,200**	5,606
61－90日	**915**	1,769
超过 90日	**3,447**	10,121
	19,729	32,849
*减:*一年后到期之应收贸易款项	**–**	(1,597)
一年内到期之应收贸易款项	**19,729**	31,252

本集团主要以信贷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除下文详述者外,主要客户之信贷期一般为二至三个月。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减少信贷风险。高级管理层人员定期审阅逾期结馀。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团与其一位主要客户订立一份协议,据此,该客户之贸易欠款约8,597,000港元将以18期等额分期付款清偿。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597,000港元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后由该名客户偿还。

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面值被视为公平价值之合理估算,主要由于该等按摊销成本计量之财务资产预期可于短期内偿付,故此金钱时间价值影响并不重大。

于各个结算日，本集团均会就应收贸易款项进行个别检讨以厘定有否出现减值。个别已减值应收款项（如有）之减值亏损金额将根据客户之信贷记录（如财务困难或逾期还款状况）及现行市况予以确认，其后再确认特定减值拨备。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作出任何特定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此等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减值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减值	**17,534**	31,803
逾期未超过一年	**2,195**	1,046
	19,729	32,849

并未逾期且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若干近来并无违约记录之客户。

已逾期但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与本集团有良好过往记录之独立客户。根据过往经验，管理层相信，由于信贷质素并无出现重大变动，有关结馀被视为可全数收回，故毋须就此等结馀作出减值拨备。

12. 应付贸易款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款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2,842**	4,044
31－60日	**1,873**	1,977
61－90日	**2,218**	1,880
超过90日	**3,010**	1,771
	9,943	9,672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约156,7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则为约102,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约为6,6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11,400,000港元。

于年结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其中现金及银行结存约有2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00,000港元），短期银行借贷则约有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0,000港元）。鉴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向机构投资者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并就收购在中国从事三个豪华轿车及运动汽车品牌（包括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代理业务之公司所支付之订金，本集团拥有充裕财政资源，并将继续透过内部资源及短期银行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股息

董事并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连同每股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为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4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约达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0,000港元）。

业务回顾

于本年度，本集团出版并发售十份中文漫画书籍周刊或双周刊及约23份日本漫画书籍月刊。本集团亦向海外出版商授出漫画书籍特许权，可将漫画书翻译成不同语言。藉着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透过收购Super Win Limited之51%已缴足股本，收购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51%之权益，以及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及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合称「鸿鹰集团」，一国内动画制作公司）之全部经济利益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本集团之多媒体开发业务得以加强。

尽管漫画书籍出版及发行之收益提升21.8%至109,700,000港元，本分部之利润仍由于年内印刷及纸张成本增加而录得32.5%之倒退至5,5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完成收购鸿鹰集团后，已完成89集约1,500分钟之动画加工制作，且为集团带来可观业绩。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聘用663名雇员（二零零七年：227名）。本年度计入综合收入报表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其他酬金）约为5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2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于结算日，概无购股权尚未行使。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100,000份已授予若干董事及雇员之购股权尚未行使。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4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1,700,000港元），分别以约35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3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5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之资产负债比率约为0.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馀及现金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资本架构

年内，本公司透过转换可换股票据之方式，分别以每股0.50港元之价格发行约1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并透过行使购股权之方式，以每股0.37港元之行使价发行约1,9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透过配售股份之方式，以每股0.76港元发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以每股0.56港元之价格发行40,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作为收购附属公司之代价股份。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将总值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包括14,300,000港元之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二零零七年：14,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之抵押银行存款（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其于结算日并未被使用。

展望

展望中国部份精英之财富净额持续增长，加上本集团盈利能力上升，于二零零八年，我们透过在中国拓展多元化高档消费品分销业务，加上现时作为中国新晋动画制作室之角色，令集团业务发展迈进一大步。

在蓬勃之经济带动下，中国超豪华轿车及高档消费品市场之潜力巨大，本集团相信为符合新兴市场趋势及需要而持续拓展不同高档消费品市场，可为本集团带来机遇，而收购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于北京之轿车代理业务正好是理想之切入点。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团与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订立框架协议，收购两家北京汽车贸易公司，即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美合振永」）及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特」），在北京及中国若干其他地区开展三大超豪华轿车及跑车品牌（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之代理业务。连同来自美合振永于北京之宾利及兰博基尼代理权及德特于北京之劳斯莱斯代理权所产生之全部经济利益，收购总代价为402,000,000港元。该收购经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美合振永及德特已被视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将会保留两者由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除税后经审核溢利总额而增加有形资产净值并根据协议将减少收购产生之商誉金额。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属于超豪华轿车，价格介乎人民币3,000,000元至人民币8,000,000元之间。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汽车销量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约125%、40% 及170%。三个品牌之可观销售表现充份证明中国为一个具有庞大发展潜力之市场。本集团相信，收购代理业务将会为下个财政年度带来强劲之实质业务增长。

展望将来，我们将继续开拓及物色高档消费品市场之商机，包括超豪华跑车、名牌手表及配件，以巩固我们作为中国高档消费品代理商之领导地位，从而增加本集团长远之盈利能力。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团已取得超豪华手表品牌Richard Mille之中国代理权，意味着我们对本发展方向之承诺。

本集团进军国际动画市场之重要项目成龙动画之进展理想。首26集名为「奇幻龙宝」之故事情节已快将完成，而动画衍生产品之授权事宜亦如箭在弦，有望配合首26集之播出而同步面世。本集团刚刚收购龙动画控股有限公司及龙动画有限公司馀下49%股权，期望于动画播出时取得最佳回报。

本集团欣然宣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收购完成后，「鸿鹰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已迅即成为本集团收入增长动力之一。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间，「鸿鹰集团」表现极为理想，并已达到玉皇朝多媒体有限公司与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协议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年度之利润保证目标。

本集团动画代表作「神兵小将」广受中国少儿观众及动画迷欢迎。全部52集已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于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播放完毕。鉴于该动画电视剧在中国之收视率极为理想，而且广受欢迎，本集团正积极游说全国多家电视台（包括北京卡酷、湖南金鹰、上海炫动、

杭州少儿频道及广东南方少儿频道）播出该剧全套52集。在全国热播该剧之同时，我们亦在全国全速推出「神兵小将」之音像产品、动画改编漫画图书及衍生产品。目前，本集团正积极招揽更多本地及海外授权商以及于国内注册成立之授权商，藉此扩大本集团动画项目之衍生产品系列，以期于下个财政年度为股东带来可观回报。

本集团之漫画出版业务一直录得稳定收益。本集团将继续从现存漫画及动画库中发掘更多趣味题材，以满足更广泛读者群之品味需求。

为确保高档消费品及动画发展项目拥有充裕之营运资金，本集团已订立为期三年之售后租回安排以出售其工业及写字楼物业，代价为32,000,000港元。

本集团已重新定位为中国之高档消费品代理商，因此，本集团董事会已建议更改本集团名称为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崭新的公司形象。

鉴于上述之业务拓展计划，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建议派发股息。我们将会全力以赴，发展已订立之业务计划，以获取更高回报，并会致力于日后重新派发股息，与股东分享成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审阅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于二零零七年／零八年整个年度内，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本公司于年内均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

年度业绩之审阅

审核委员会已检讨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

遵守上市公司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公司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载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网页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